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197號

再 抗 告 人 A○1

代 理 人 梁家瑜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2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6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本件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生）。兩造於102年6月14日經原法院以102年度家移調字第7號調解離婚成立，並約定甲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，由再抗告人單獨任之。原法院嗣依相對人聲請，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57號裁定（下稱第一審裁定）改由相對人單獨行使或負擔甲○○之權利義務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合議庭以：經審酌全部卷證，依第一審裁定綜合調查事證及社工訪視報告、學校輔導紀錄、調解紀要等資料，認甲○○實際由再抗告人之父母帶大，再抗告人長期未予照顧、探視及未給付扶養費，親子關係疏離，且與本身父母有教養上衝突，並在甲○○與其同住期間，對於甲○○因其與其夫之教養方式等問題而出現自閉症及自傷等偏激行為時，態度均為負面評價，未有關懷、擔憂及嘗試釐清、瞭解甲○○遭遇生活、就學、人際等問題狀況，顯未盡其保護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責，對於未成年子女，自有不利。反觀相對人有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意願與動機，於再抗告人擔任甲○○之親權人期間，仍與甲○○保持聯繫付出關懷，且在親職能力、支持系統及經濟狀況各方面，無不適宜單獨擔任親權人之情形，復考量甲○○現已前往○○與相對人同住及就學，甲○○日後諸如就學、醫療等重大生活決定需仰賴親權人處理等情狀，依相對

01 人之聲請改由其擔任甲○○親權人所為之論斷，於聽取甲○○
02 到庭陳述之內容（相關紀錄彌封存參）後，認兩造所生未成年
03 子女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相對人單獨任之，並未
04 違反甲○○之意願，應符合甲○○之最佳利益等詞，因而維持
05 第一審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06 □再抗告意旨以：原裁定逕以甲○○到庭陳述之主觀利益內容，
07 未審酌其餘事項，違反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及民法
08 第1055條之1規定云云。

09 □惟按民法第1055條之1規定，法院為酌定、改定或變更對未成
10 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，應查明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有
11 利或不利因素，再綜合衡量各項因素及其影響程度判斷之，不
12 得專以單一因素決之。是未成年子女意願，僅為判斷未成年子
13 女最佳利益重要原則之一，法院並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
14 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，審酌子女最佳利益認定之。查原法
15 院審酌包括兩造之陳述、所提證據及社工訪視報告、學校輔導
16 紀錄、調解紀要等全部卷證，並通知未成年子女親自到庭陳述
17 意見，認由再抗告人繼續擔任甲○○之親權人，違反未成年子
18 女利益，因以前揭理由維持第一審所為改由相對人單獨行使或
19 負擔甲○○之權利義務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抗告，經核於法
20 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
21 由。

22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
23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24 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
25 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28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29 法官 李 瑜 娟

30 法官 胡 宏 文

31 法官 周 群 翔

01

法官 林 玉 珮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李 佳 芬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